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各自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向合營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金將用於合營公司興建兩個新70,000噸的泊位，兩個新的泊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可正式投入服務。

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之權益。本次增資按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進行增資。當完成增資時，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均保持不變及合營公司將維持計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1) 晉瑞國際
- (2) 合營夥伴

於本公佈發出日，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各自持有合營公司 50%之權益。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除以上外，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各合營夥伴與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晉瑞國際與合營夥伴已各自同意向合營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0,000 元，從而使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 14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新增的註冊資本金將用於合營公司新建兩個 70,000 噸的泊位。

增資的金額以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按合營公司建造兩個新泊位的資金需求而進行增資。於增資完成時，雙方分別持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保持不變及合營公司將維持計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透過內部資金以滿足其增資的人民幣 80,000,000 元。按增資協議，本集團沒有須承擔的其他資本承擔。

付款及相關程序

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同意於(1) 簽訂增資協議；及(2) 已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等條件獲滿足後的 30 天內，增資將按下列方式完成：

- (i) 合營夥伴將金額人民幣 80,000,000 元之人民幣存入合營公司的人民幣戶口以作增資用途；及
- (ii) 晉瑞國際將金額人民幣 80,000,000 元之等值美元(按轉帳日換算)存入合營公司的美元戶口以作增資用途。

增資有待滿足多項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合營公司的工商登記向有關當局之所有提交及/或存檔程序。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合營公司根據中國認可會計準則編制下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之溢利	163,2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	149,5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	133,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	437,014

進行增資的原因及好處

香港及中國拋光材料市場依然存在很大競爭，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遠差於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慮到合營公司業務的穩定商業環境及良好前景，董事認為須調撥更多資源予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現有 2 個停泊位及每年的裝卸能力約為 2,000 萬噸。為進一步改善合營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以及提升股東的價值，提升合營公司的裝卸能力將對本集團有利。

增資將提供資金予合營公司建設 2 個新 70,000 噸及年裝卸能力約 2,000-2,400 萬噸的新停泊位。預期這 2 個 70,000 噸停泊位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可投入服務。

提升合營公司的裝卸能力後，預計長遠能大大提高合營公司的收入及營運表現。

各方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和貯存鐵礦石、鋼鐵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和設備及投資，及持有合營公司的 50% 權益。

合營夥伴主要透過港口基建和設備從事提供裝卸和貯存煤炭、礦石及水泥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由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根據增資協議向合營公司各自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予合營公司
「增資協議」	指	由晉瑞國際及合營夥伴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晉瑞國際持有50%權益及合營夥伴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夥伴」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7）及於本公佈日持有合營公司5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晉瑞國際」	指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周傳傑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僅供識別